

主要產品風險

本文件僅旨在提供本產品的主要風險。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。

居住地變更

若受保人遷居到香港境外的城市或國家，並擬永久或至少連續一百八十三(183)日居留該地，則你必須在其居住地變更後三十(30)日內通知我們。收到通知後，我們將立即終止附加保障，並將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，不計利息。

終止保單

本附加保障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，以最先者為準 –

- (a) 受保人身故；
- (b) 本附加保障被取消或終止之日；及
- (c) 基本保單被取消或終止之日。

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本附加保障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。在本附加保障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，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，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，不計利息。

我們取消保單的權利

我們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以不少於三十(30)日提早通知取消本附加保障。我們將退還取消當日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，不計利息。

產品內容改動

我們保留權利在附加保障續保時以不少於三十(30)日提早通知更改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。

保費調整風險

標準保費率並非保證，並有機會根據我們的索償、續保經驗、開支及任何適用的保障修訂而改動。因此，續保保費可能較現時展示的保費增加或減少。

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

本附加保障的賠償會受我們的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所影響。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，你可能損失本附加保障的保障及任何已繳保費。

BowtiePoint 計劃

本附加保障與 BowtiePoint 計劃一併申請，你可以申請使用你的 BowtiePoint 兌換由合作夥伴提供的福利。你需要自行承擔使用福利的風險，我們概不承擔就兌換或使用福利而引申的任何性質的索賠、損失、成本、費用或損害。有關 BowtiePoint 計劃的任何事項，請參閱 BowtiePoint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。

主要不保事項

本附加保障不會就直接或間接、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引致的費用作出賠償：

(a) 等候期：

- (i) 除非基本保單與本附加保障於同一日發出，受保人因患有於附加保障生效日後一百八十(180)天內出現之任何疾病的徵兆及/或症狀而使用醫療套餐；
- (ii) 受保人在附加保障生效日後的九十(90)天內使用健康檢查保障或保健服務保障；

(b) 基本保單下之不保事項：任何基本保單下之不保事項均適用，包括我們在基本保單生效時加設的個別不保項目。

上述段落只供參考，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，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的「第3部份：不保事項」部分。